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基本流程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申请	4
6 申请受理	5
7 评价过程	6
8 复核及认证决定	14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4
10 证后监督	15
11 再认证	16
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6
13 变更认证证书	17
14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8
15 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9
16 认证公告	19
17 其他要求	20
附录一 养老服务认证审查人日的确定	21
附录二 组织具备多个养老服务场所的认证评价抽样说明	22
附录三 养老服务认证模式选择指南	24
附录四 关于养老服务认证中应用顾客调查模式（模式 E）的说明	26
参考文献	28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实施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认证，其规定了养老服务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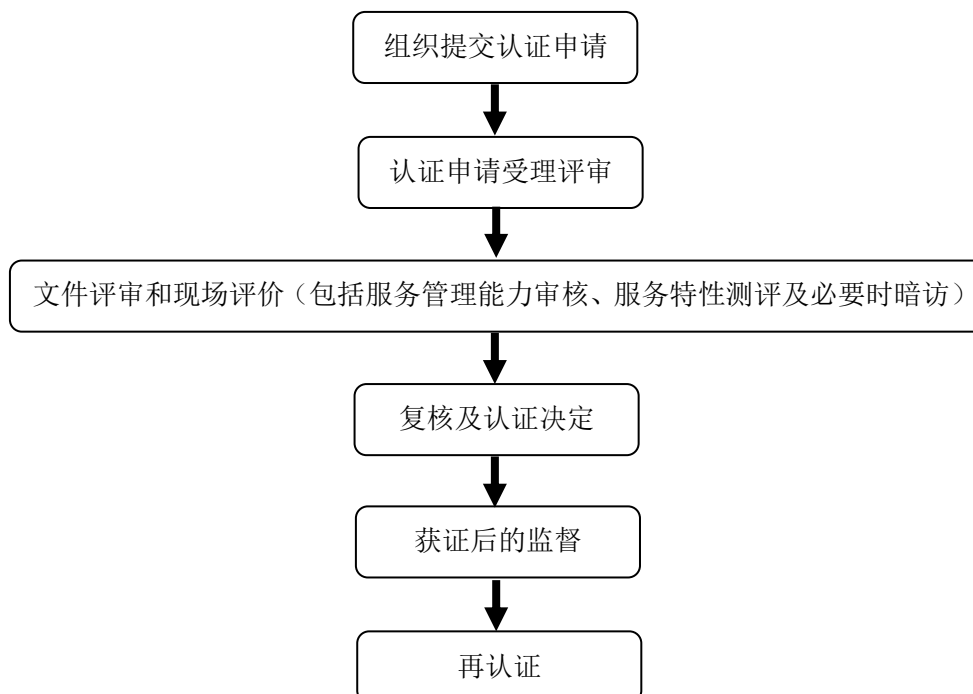
2 认证模式

2.1 GAC 的养老服务认证采用“服务能力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2.2 GAC 对申请认证组织的养老服务进行初次现场评价（含服务能力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等），经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服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并在认证周期结束前完成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3 GAC 应根据认证依据中的原则，以及申请认证组织的养老服务及其管理的能力、过程和绩效，在初次认证评价、监督评价和再认证评价中，选择适宜的具体方式开展服务管理能力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3 认证基本流程



4 认证依据

4.1 机构养老服务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